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715號

變 更 之訴

原　　告　畢哲旭（原名畢皓評）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宇謙

　　高文洲

　　張真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變 更 之訴

被　　告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沛偉（Thomas　K.Knutson）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變更之訴被告應給付變更之訴原告畢哲旭新臺幣柒仟陸佰肆拾參元、高文洲新臺幣玖仟零壹元、張真榮壹仟參佰貳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其餘變更之訴駁回。

三、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變更之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五，變更之訴原告畢哲旭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黃宇謙負擔百分之五、高文洲負擔百分之二十三、張真榮負擔百分之十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變更之訴原告（下合稱原告，分稱姓名）在原審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變更之訴被告（下稱被告）賠償伊等所受損害各如附表一C欄所示金額。嗣提起上訴後，變更請求權基礎為依被告頒佈之美樂家政策聲明（下稱政策聲明）第27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本院卷一第188、323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均係本於原告任被告獨立事業代表期間，得否領取民國109年11月之佣金、獎金之紛爭事實，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既經准許，其原訴即視為撤回，本院僅得就變更之新訴為裁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伊等於109年9月、10月間陸續加入成為被告之會員，與被告簽署獨立事業代表協議書（下稱協議書），成為其獨立事業代表，得經營下線組織、推銷被告商品，並依被告之獎勵制度按月獲取佣金及獎金。詎被告於同年11月中旬以數據異常為由，指稱伊等違反政策聲明，要求伊等接受調查，並限制發展下線、取消移線申請，且暫停核發該月之佣金、獎金。被告已違反政策聲明第27條應於次月15日核發佣金、獎金之義務，為不完全給付，致伊等受有109年11月應得佣金、獎金之損害（各如附表一A欄所示），另參酌公平交易法第31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計算伊等所失利益為上開金額之三倍（各如附表一B欄所示）。為此依政策聲明第27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一C欄（A欄＋B欄）所示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畢哲旭新臺幣（下同）21萬6000元、黃宇謙2萬元、高文洲9萬6000元、

張真榮6萬4000元，及均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原告應遵守協議書、政策聲明等規範經營傳銷事業，惟伊於000年00月間接獲舉報，原告係以人為排線、贈送顧客免費產品方式經營傳銷組織，已違反政策聲明第34條規定，且原告頻繁申請移線，伊乃依政策聲明第42條規定進行調查，通知原告面談，並依該條及協議書第23條等規定，暫停原告領取佣金、獎金之權利。原告以不符債務本旨方式為傳銷行為，且拒不接受伊之調查，違反政策聲明第23條之義務，依政策聲明第41條第1項反面解釋，伊即無給付佣金、獎金之義務。縱認原告未違約，其等可得佣金數額應各如附表二B欄所示，獎金則均未達到領取標準。另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間自行向伊終止會員及獨立事業代表資格，且明示依政策聲明第41條第2項規定拋棄請求佣金、獎金之權利，自不得再為本件請求。並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一第243至244頁）：

㈠原告均於109年9月至10月間，加入成為被告之會員，與被告簽立協議書，成為被告之獨立事業代表即傳銷商，得經營下線組織、推銷被告商品，並依被告之獎勵制度按月獲取佣金及獎金，迄至同年11月尚從事被告商品之傳銷。

㈡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發函通知原告涉嫌違反政策聲明，其自同年11月對此調查並已掌握事證，請原告於同年月17日、18日接受調查，調查期間將暫停核發佣金、獎金。原告未於被告指定時、地接受調查（原審卷第93至99頁）。

㈢原告先後於110年1月至3月間向被告終止會員及獨立事業代表資格（原審卷第103至109頁）。

㈣依被告109年11月佣金報表所示，原告可得該月之佣金數額各如附表二B欄所示，其中黃宇謙於110年1月28日辦理退貨，可得佣金數額為0元。另高文洲、張真榮曾申請移線獲被告准許，惟當月業績不符請領獎金要件。畢哲旭、黃宇謙

如未計移線業績，不符請領獎金要件（本院卷一第324、340、432頁、卷二第72頁）。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109年11月之佣金、獎金，致其受有損害，為此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㈠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109年11月之佣金，數額各如附表二B欄所示：

1.兩造簽署之協議書第3條約定，政策聲明（含名詞定義等）為協議書之一部份；政策聲明第27條規定「美樂家公司在每個月15日左右將獨立事業代表上一個月該得之佣金及獎金直接匯入獨立事業代表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每一位有資格領取佣金及獎金之獨立事業代表均會收到一份佣金報表，上載其事業組織內每一位事業代表之業績」，第8條規定「獨立事業代表佣金之獲得係按其事業組織中的顧客/事業代表向美樂家購買產品的業績來計算」（原審卷第65、68頁），是被告自有計算原告業績，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前月應得佣金、獎金之義務。依被告所提109年11月之佣金報表所示，畢哲旭、高文洲、張真榮（下合稱畢哲旭三人）該月應得佣金各為7643元、9001元、1327元（本院卷一第273至304頁，黃宇謙為0元，見兩造不爭執事實㈣），被告即應如數給付。

2.至於獎金部分，依被告之事業獎勵制度，個人基本業績、推薦人數、領導點數均達一定標準時方可領取獎金（原審卷第166至177頁、本院卷二第72至73頁）。本件高文洲、張真榮申請移線雖經被告核准，然按其業績仍不符請領獎金要件，業為高文洲二人所不爭（本院卷二第73頁），則高文洲二人自不得請求給付獎金。至畢哲旭、黃宇謙固主張已付費申請移線並經審核，被告不得將移線業績扣除云云。惟依政策聲明第19條規定「美樂家公司嚴格禁止獨立事業代表間彼此搶線、任意更換組織之行為…唯有在極少數特殊情況下，經由公司嚴格審核後，事業代表仍必須完成下列全部規定後始得自一個美樂家組織轉換至另一個組織：A.該獨立事業代表…

遞交組織轉換申請書…D.該獨立事業代表已支付美樂家公司為處理組織轉換而收取之費用。E.美樂家公司有審核、查詢之權利，俟核准後方得生效(原審卷第66頁）。另依被告「新入會組織轉換規則」規定：「推薦人可在新會員顧客入會的第2-3個月內，更改其親自推薦新會員顧客的位置…轉換費用為每人260元…以上規則仍應遵守政策聲明第19條，且美樂家公司有審核同意之權」（本院卷一第441頁）。依上開規定可知，原告須提出移線申請書、繳付費用，經被告審核同意後，始可移線即轉換推薦顧客所屬組織。查畢哲旭申請移線應繳納1300元，因信用卡帳戶額度不足扣款失敗；黃宇謙移線申請未審核通過，被告已通知其辦理退費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扣款失敗記錄、否准移線申請通知簡訊可佐（本院卷一第369、401、403頁），足徵畢哲旭、黃宇謙申請移線不備要件，自不得主張移線生效。是其二人主張被告不應扣除移線業績云云，即非有理。據此，原告均不符領取109年11月獎金之要件。

3.被告固辯稱其依協議書第13條、政策聲明第42條規定，得暫停原告領取佣金；且畢哲旭三人未配合調查，以人為排線方式經營傳銷組織，未依債之本旨為傳銷行為，違反政策聲明第23條、第34條規定，依第41條反面解釋及第42條規定，亦無權領取佣金云云。經查：

⑴按協議書第13條約明被告有權依政策聲明第42條規定對本人進行調查；該條政策聲明規定「顧客或獨立事業代表倘有違反其中任何條款或有任何違法、詐欺或不道德之行為…美樂家公司得依其單方面之決定對違規的事業代表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處分措施：A.解除或終止其會員顧客協議書或獨立事業代表協議書，B.停止給付任何佣金或獎金。C.發出書面警告或要求改正。D.處以罰款。E.重新調整其事業組織的全部或部分。F.暫停其獨立事業代表協議一個月或數個月…在事業代表因美樂家調查所稱之違反事業代表合約的期間，美樂家有權得以暫停相關獨立事業代表訂貨及領取佣金及獎金之

權利。若事業代表之獨立事業代表協議書由於違反之前的調查而被取消或終止時，事業代表將無權享有任何在調查期間被美樂家暫扣的佣金或獎金」（原審卷第72頁）。依前開規定可知被告對事業代表之違約行為有調查權及多種處分措施，調查期間固得「暫停」事業代表領取佣金、獎金之權利，惟最終仍須認定事業代表有違約行為，且採取解除或終止事業代表協議之處分時，該事業代表始確定無權享有調查期間之佣金或獎金。本件畢哲旭三人固未接受調查，惟被告未據此終止兩造協議，自不得拒絕給付調查期間所暫停發放之佣金。

⑵政策聲明第23條固規定「事業代表也有責任支持美樂家的政策、計畫」，惟畢哲旭三人係依被告之獎勵制度，以推銷商品之業績獲得佣金，是佣金乃其等推銷商品之對價，此觀前述政策聲明第8條佣金之計算及第23條「事業代表的獎勵制度是基於經由美樂家向終端顧客銷售產品」即明（原審卷第65、68頁）。至於其等接受調查，與被告給付佣金義務並無對待給付關係，被告據以拒付佣金，顯屬無據。

⑶被告固舉被證5被告人員與黃智獻LINE對話記錄、被證1、9檢舉人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主張畢哲旭三人以人為排線云云。惟觀之被證5對話記錄，被告「畢哲旭、高文洲、張真榮你熟嗎」，黃智獻「不熟」。被告「他們也是陳建霖的員工嗎」，黃智獻「不是，好像是別人的下線」。被告「是楊燁和陳彥任的線，但都是由陳建霖操控的吧，楊燁和陳彥任是你推薦的，你不認識嗎」，黃智獻「我認識啊，他們下面的我不認識」，被告「但應該都是他們找人加入，陳建霖出資買東西，獎金再跟陳拆分的吧」，黃智獻「嗯」。被告「為什麼不能退到原本的獎金帳號」，黃智獻「那個帳號不是陳他們拿去用的，妳忘了喔，不然他們幹嘛討獎金」等情（原審卷第229至232頁）。可見黃智獻已表示與畢哲旭三人不熟，經被告告知始知其等為楊燁及陳彥任之下線，且經被告以不明確設題詢問時泛稱「嗯」，對話內容並無具體人為

排線之人、事、時、地、物等情節，黃智獻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不足證明畢哲旭三人所得獎金、佣金亦與他人分受。又被上證1對話記錄之對話人及對話時間不明，內容均為指示人要求陳彥任購買商品（本院卷一第143至153頁）；被上證9對話人不明，對話時間為109年12月15日，內容亦為指示人要求購買各項商品，公司會負購物清單費用等語，被告主張對話中受指示人「小畢、文洲、里長」分別為畢哲旭、高文洲、張真榮之代稱（本院卷一第415、421至423頁），惟縱信屬實，上開對話亦不足證明畢哲旭三人於109年11月之佣金業績均為人為排線所生。是被告所舉證據，不足認定畢哲旭三人有政策聲明第34條各款以不正當方式經營被告事業之行為。是被告以該三人未依債之本旨進行傳銷為由拒絕給付佣金云云，不足憑採。

4. 被告另抗辯畢哲旭三人已依政策聲明第41條拋棄請求佣金之權利云云。惟按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立法目的乃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查政策聲明第41條固規定「當一位事業代表自行退出、因未達業績而失去資格或主動、被動終止其獨立事業代表協議書時，即不再對其原來之事業組織有任何權利訴求或利益，且不得再就其先前之事業組織請求任何報酬或要求該事業組織推銷產品可能發生之佣金」（原審卷第72頁），畢哲旭三人終止會員資格通知書亦載明政策聲明第41條意旨，並經其等簽名（原審卷第103至109頁）。惟上開條款係被告單方制訂，適用於所有被告之事業代表，並為事業代表協議書

內容之一部（原審卷第25頁），自係被告一方預定用於同類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惟該條款未區分被告是否因可歸責而拒絕或遲延給付佣金，即一律規定主動終止協議之事業代表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已發生之佣金，據此扣發佣金，免除被告契約責任，致事業代表推銷商品之勞費化有烏有，而受有重大之不利益，客觀上已顯失公平，依前開規定，自應認此部分條款為無效。是被告據政策聲明第41條規定，主張畢哲旭三人已拋棄請求佣金之權利云云，洵無足取。

㈡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231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給付畢哲旭三人各如附表二B欄所示佣金，惟迄今不為給付，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致畢哲旭三人受有佣金數額之損害，是其等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即屬有據。

2. 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畢哲旭三人固主張其受有應得佣金數額三倍之所失利益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本件非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所生損害或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訴訟，是其等主張參酌公平交易法第31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請求損害額三倍之所失利益，不應准許。

3. 黃宇謙之業績不符請領佣金、獎金要件，已如前述，是其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畢哲旭、高文洲、張真榮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規定，各請求被告給付7643元、9001元、1327元，及均自111年11月12日起(即上訴理由㈢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一第18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黃宇謙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附表一

	A.得請求之獎金及佣金			B.所失利益	C.合計請求金額（A＋B）
	進階獎金	輔導獎金	其他獎金（含佣金）		
畢哲旭	3萬元	1萬8000元	6000元	16萬2000元	21萬6000元
黃宇謙	0	0	5000元	1萬5000元	2萬元
高文洲	1萬8000元	0	6000元	7萬2000元	9萬6000元
張真榮	1萬2000元	0	4000元	4萬8000元	6萬4000元

附表二

109年11月	A.獎金	B.佣金
畢哲旭	0	7643元（卷一第281頁）
黃宇謙	0	0元（卷一第289頁）
高文洲	0	9001元（卷一第295頁）
張真榮	0	1327元（卷一第301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盈璇